

贵州民族地区“村字号”里的中国式现代化创新实践

□ 金炳镐 高洁

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村字号”系列活动正是贵州省深化文旅体融合发展、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的鲜活实践。

以产聚力，以新质生产力重塑“农文旅体商”融合发展生态

对于民族地区而言，如何将丰富的文化资源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是实现“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命题之一。贵州“村字号”现象之所以能持续升温，根本在于其探索出一条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产业发展新路，实现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

贵州“村字号”实践探索出一条“体育+文化+旅游+农业”的融合发展新路径，构建了“流量变现”的现代产业体系。以“村超”为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贯彻“手机变成新农具，数据变成新农活，直播变成新农活”的理念，通过组建新媒体工作专班，建设新媒体产业园，不仅引入了外部的数字技术，更通过“万人村寨代言人培育计划”，将本地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留守妇女转化为具备数字素养的“新农人”，将原本分散的乡土文化资源，通过数字化手段进行结构化重组，使民族文化资源突破了地理空间的限制，实现了从“在地资源”向“全球流量”的跃升。这种基于数字技术的资源配置优化，正是新质生产力在县域经济中的具体体现，响应了国家关于“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政策导向，将“流量红利”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数据资产”。

“村超”已超越单一的体育赛事范畴，演化为一个庞大的“农文旅体商”经济生态系统。在这个系统中，赛事是核心吸引，文化是灵魂，旅游是载体，农业是根基。依托“村超”赛事带来的巨大流量，以赛促产、以赛促销，灵活运用新媒体平台广泛进行农产品的宣传推销，在这一过程中，“流量”不仅引起了群众关注，更转化为可确权、可交易、可增值的“数据资产”。

“村超”带动了农特产品如牛瘪、腌鱼等标准化生产，非遗文创如苗绣、银饰的设计加工，以及餐饮、民宿、交通等服务业的全面兴旺。这种“流量变现”的模式成功将线上的“关注度”转化为线下的“消费力”。同时，为推动“流量”进一步转化为可持续发展动能，榕江县通过“村超”品牌授权联名、公益合作等方式，与汇源、百度、索尼等50余家企业达成合作。榕江县委、县政府将“村超”品牌收益的51%反哺全县250个村的集体经济，49%用于支持乡村体育公益事业。这种利益联结机制，有效解决了民族地区产业单一、增收困难的短板，实现了产

业链的延伸与价值链的攀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强劲动力。

以治强基，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民族地区基层治理新路

文化认同凝聚精神合力，产业转化夯实经济基础，而治理创新则是保障民族地区长治久安与现代化进程行稳致远的制度基石。

民族地区的有效治理，首要在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贵州将民族事务治理纳入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轨道，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贯穿于各领域各环节。贵州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统筹各方力量协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长期实践，为法律实施提供了成熟的组织经验。同时，贵州将民族事务全面嵌入基层治理体系，推动资源、力量、服务下沉。

在贵州的基层治理中，民族文化是提升基层善治水平的重要依托。贵州通过探索“寨管委”等基层治理单元的重构，搭建制度化的协商议事平台，在民族地区形成了多元主体广泛参与、协商互动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文化活动也不再是单纯的娱乐或展示，而是转化为凝聚共同情感的治理媒介。贵州“村字号”通过构建开放包容的“文化场域”，成功打破了地域、城乡之间的壁垒，促进各民族在社会结构上的深度嵌入。这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参与式治理模式，将文化资源的开发权、收益权赋予当地群众，让各族人民在共同举办赛事、经营产业、维护秩序的过程中，持续强化“中华民族一家亲”的价值认同。贵州以群众性文体活动为纽带，以产业发展为支撑、以基层共治为保障的模式，推动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站在2026年的新起点回望，“村字号”现象不仅是乡土文化的自发觉醒，更是民族地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自觉探索。面对“十五五”规划的宏伟蓝图，贵州正以“村超”“村BA”“村T”等“村字号”为支点，撬动文化自信的深层地基，激活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这股源自大山深处的蓬勃力量，必将汇聚成江河，在新征程上书写更加壮丽的贵州篇章。

(作者分别系中央民族大学教授，中央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专业博士研究生；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在“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规划交汇的关键节点，贵州“村T”走上马年春晚，与56个民族同胞的笑脸共同亮相，将“村字号”这一源自黔贵大地的乡土文化现象推向了国家级舞台，这是新时代贵州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以文化之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动实践。2026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深化文旅体融合发展，持续开展村字号品牌活动……”这一重要部署，贵州的“村字号”已超越单纯的群众文体活动范畴，成为“建设多彩贵州文化强省”和“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关键载体。

以文铸魂，在情感共鸣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贵州“村字号”现象之所以能够成为全国瞩目的文化热点，其深层逻辑在于实现了对民族文化价值的时代重塑。贵州通过将民族文化置于国家文化强国战略的高度进行重新审视，使民族文化从“边缘”走向了“中心”。村民基于自身生活、习俗与情感的自发创造，通过数字赋能、产业融合，将原本局限于村寨、节日的银饰、刺绣、歌舞等碎片化文化资源，整合为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文化IP，让民族文化不再是博物馆里的标本。这种转化彻底改变了以往民族文化传播中“被观看”“被展示”的客体地位，确立了各族群众作为文化传承者和创造者的主体地位，这种主体性的觉醒，正是文化自信最深厚的根基，民族文化成功转变为激活区域发展、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活性要素，实现了从“文化自信”到“文化自信”的跨越。

“村字号”活动通过体育搭台、文化唱戏的方式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搭建了一个广阔平台。在“村超”“村BA”赛场，各民族歌舞同台竞技，各族群众不分彼此围坐观赛，这种超越地域的情感共鸣，将“中华民族一家亲”理念具象化为可触可感的日常体验。一系列“村字号”活动，有效促进了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

大力实施“四大文化工程”积极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的实践理路

□ 刘雪 董强

代表、国家级非遗“阿妹戚托”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晴隆县阿妹戚托艺术团团长王安梅，带领艺术团的姐妹们将“阿妹戚托”（姑娘出嫁舞）跳成了阿妹戚托小镇搬迁群众的“致富舞”。省人大代表、三都水族自治县县长杨凯谈到，“贵州村马”不仅是民族节庆的展示，更成为连接云南、内蒙古、新疆等地的文化纽带。省人大代表、榕江县委书记徐勃则描绘了“村超”的愿景：从“网红”变“长红”，把流量转化为经济发展的增量，“既富脑袋又富口袋”。这些鲜活的基层实践，深刻回答了民族文化传播弘扬中的关键命题：传统不是封存标本，而是流动的江河。贵州大力实施“民族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将民族文化作为赋能民生、促进交往、凝聚认同的活态资源，而不是视为博物馆里的陈列品。苗绣纹样登上国际时尚舞台，侗族大歌响彻世界，正安吉他产业园成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当各民族的文化瑰宝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绽放时代光彩，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便成为可见、可触、可感的生动现实。

值得关注的是，省人大代表、铜仁市石阡县花桥镇梁家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梁世金扎根梁家屯村，面对“石阡说春”等非遗项目传承断层的风险，提出“公司+村集体+传承人”的合作模式，推动文化资源转化为乡村发展动能。这深刻揭示了民族文化传播的内在规律，只有让传承人在产业发展中获得实实在在的收益，文化根脉才能生生不息。

阳明文化与屯堡文化：从地域文脉升华为家国情怀的“价值纽带”

如果说红色文化是信仰之力，民族文化是根脉之美，那么阳明文化与屯堡文化，则是贵州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贡献的独特思想资源与历史智慧。贵州省两会期间，省领导以“屋顶”与“支柱”的比喻，清晰勾勒了文化强省建设蓝图。其中，阳明文化转化运用与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推广，与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共同构成支撑多彩贵州文化“大厦”的四根支柱。

阳明文化何以成为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重要资源？王阳明在贵州龙场悟道，提出“知行合一”的心学精髓，这一思想遗产的当代价值，绝不仅限于学术研究，更在于其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标识的凝聚力。京剧《阳明悟道》主演荣获梅花奖、白玉兰奖，贵州“阳明问道”文物主题游径入选2024年度优秀文物主题游径……贵州推动

阳明文化从书斋走向大众，从地域走向全国，实质是在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深挖一脉相承的价值源泉。

贵州省两会明确提出持续推进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推广，屯堡文化不仅是贵州的“文化奇观”，更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微观缩影，其生动诠释了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地域文化的独特性与中华民族的共同性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

文化治理：从分散发力升华为系统构建的“制度优势”

文化是整个社会进步的标志，贵州大力实施“四大文化工程”的深层意义，不仅在于文化资源本身的保护利用，更在于探索形成了一套以文化认同促进民族认同、以精神富足支撑共同富裕的文化治理模式。

从机制层面看，“十四五”以来，贵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代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从政策层面看，2025年12月出台的《关于加强文创产品开发助推贵州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围绕创意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推广三个重点环节提出43条具体举措。从法治层面看，省人大常委会持续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省人大代表提出构建“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联席会议，以司法刚性护航红色资源永续传承。这些制度表明，贵州“四大文化工程”的推进已上升为系统集成的战略工程。正是这种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纵横交织的制度优势，使贵州能够在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征程中，既保持万马奔腾之势，又呈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和谐之美。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贵州省两会已绘就新的蓝图，持续深耕“四大文化工程”，高位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贵州段建设，精心筹备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系列活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回望贵州“模范省”建设的探索实践，我们愈发清晰地认识到，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生长于红色血脉赓续传承到，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蕴藏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烟火日常里，转化为阳明心学照进现实的时代回响里，凝固于屯堡六百多年守望的乡愁记忆里。

(作者分别系中央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博士研究生，贵州民族大学副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2026年1月，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贵阳市乌当区、铜仁市碧江区等17个地方和单位被命名为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这是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的又一重要成果。作为多民族聚居省份，贵州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根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探索具有贵州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之路，努力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

示范引领结硕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的贵州实践成效

机制赋能，构建上下贯通的民族工作新格局。贵州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省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民族工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省党代会报告、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出台系列实施意见和政策措施，形成层层压实责任的工作链条。

产业筑基，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根基。贵州省坚持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抓手筑牢民族团结的物质根基，通过制定出台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推动民族地区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托“四化”建设，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文旅融合、特色农业、非遗产业成为民族地区增收的重要途径。

文化润心，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贵州省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推动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中绽放光彩。全省各地充分利用民俗节庆举办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搭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平台。

互嵌融居，拓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路径。深入开展互嵌式社区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如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街道六角井社区充分发挥“社区+商圈”资源优势，扎实推进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黔南州三都自治县凤羽街道城南社区结合社区实际，打造石榴文化广场和石榴议事长廊，成为开展各项主题文化活动的场所，促进各族居民增进了解，共建和谐美好家园。

理论指引明方向：“模范省”建设的核心遵循

以“两个结合”为根本，激活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创新活力。推动理论学习和思想宣传全覆盖，推动“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主题文化活动·贵州篇”走进基层、走进群众，让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转化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践成果。“模范省”建设，必须持续守好“两个结合”底色，让党的创新理论成为推动民族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

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石，夯实“模范省”建设的物质基础。贵州省始终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地区一切问题的总钥匙，推动民族地区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模范省”建设，必须持续深化产业筑基行动，做强“村字号”品牌集群、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推动非遗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融合发展，让各族群众在共同奋斗中走向共同富裕，让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深化。

以中国式现代化为统领，把握“模范省”建设总体要求。“模范省”建设，必须紧扣中国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推动民族工作与全省发展大局同频共振。

勇毅前行开新局：“模范省”建设的路径选择

强化理论武装，构建推进“模范省”建设的思想引领体系。依托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举办高水平学术研讨会，深化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等课题研究，创新理论宣讲形式，把理论课堂搬到田间地头、工厂车间、校园课堂，让“四个与共”“五个认同”等深入人心，为“模范省”建设夯实思想根基。

聚焦高质量发展，打造民族地区共同富裕样板。持续完善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做强做优民族特色产业；推动“村超”“村马”等“村字号”品牌升级；打造文旅融合发展的贵州新模式；支持贵茶集团等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民族地区特色产业走向世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非遗工坊、现代农业基地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各族群众增收。同时，持续完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各族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共享现代化成果，让共同富裕成为“模范省”建设最鲜明的底色。

推进文化交融，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各民族文化交流创新。加强苗绣、侗族大歌、水族马尾绣等非遗的保护传承，打造更多具有贵州特色的文化符号。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引导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讲好贵州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打造国际传播品牌。

创新基层治理，夯实“模范省”建设的基层根基。持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的民族工作格局，推动基层治理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深度融合。扩大互嵌式社区建设覆盖面，完善基层民族工作治理体系，创新社区治理新模式，建立双语调解室、民族团结议事会，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同时，发挥示范单位的引领作用，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为标杆，开展示范创建提质增效行动，形成“创建一个、带动一批、辐射一片”的效应，让民族团结之花在基层处处绽放。

加强协同联动，构建全域参与的“模范省”建设格局。以“模范省”建设为目标，加强省内各地之间的协同联动；深化与其他民族地区的交流合作；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创建氛围。同时，加强民族工作队伍建设，为推进“模范省”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贵州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两个结合”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以高质量发展夯实民族团结根基，以文化交融凝聚精神力量，以互嵌发展拓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路径，走出一条具有贵州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之路。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贵州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和推进“模范省”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力量。

(作者分别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央民族大学特聘博士生导师，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发挥示范创建效能推进贵州「模范省」建设的思考

□ 马俊毅 安茹钰